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5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8,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13%，最高成交价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6.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

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8、2024-041、2024-043、2024-048、2024-050、2024-055）。

3、截至2024年7月4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8,2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70%，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成交均价12.73元/股。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持股变动人姓名	持股变动人与公司的关系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林松华	董事长	2024/5/27-2024/6/6	集中竞价	增持	1,038,420	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胡海荣	董事、副总裁	2024/5/29	集中竞价	增持	99,600	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李金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5/31-2024/6/4	集中竞价	增持	113,000	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林先锋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4/6/3	集中竞价	增持	25,600	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上述董事、高管的增持情况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 六、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85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0%。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43,213,284	5.54%	44,170,749	5.66%
无限售股份	737,189,756	94.46%	736,232,291	94.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63,850	1.83%	22,122,142	2.83%
合计	<b>780,403,040</b>	<b>100.00%</b>	<b>780,403,040</b>	<b>100.00%</b>

##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7 月 06 日